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訂
98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訂
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3次修訂
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4次修訂
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5次修訂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6次修訂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7次修訂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8次修訂
105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9次修訂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0次修訂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1次修訂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2次修訂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3次修訂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4次修訂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5次修訂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6次修訂
115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7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1條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」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，認為有特殊事蹟應給予書面獎勵或懲罰者，得依本規定以獎懲建議單向生輔組提出獎勵或懲罰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平等原則：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。
- 二、比例原則：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獎懲學生時，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育人員於處罰學生時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依本規定辦理，本規定適用全校學生。

第二章 嘉獎與懲罰

第八條 本校獎勵種類區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嘉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嘉獎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拾物不昧其行為足以嘉許者。
- (五) 按時繳交週記及讀書心得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六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七) 完成師長或處室交辦工作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者。
- (八) 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體育活動競賽，展現高度運動家精神，足為模範者。
- (十二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四) 生活言行明顯改善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五) 热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六) 代表班級或科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取得佳績，因而增進班、科譽者。
- (十七) 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八) 擔任社團及班級自治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九) 其他事由合於嘉獎獎勵者。

二、小功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小功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或區域性校外競賽取得佳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热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热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(九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一) 其他事由合於小功獎勵者。

三、大功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教師得提出大功獎勵建議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全校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經警方或媒體披露，其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其他事由合於大功獎勵者。

第九條 本校懲罰種類區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三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警告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警告懲罰建議。

- (一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或以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，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與同學發生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上課未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教學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、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（如將個人所屬物品、書籍等雜物置於公共空間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與環境整潔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處室通知單回條、日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或週記未按時繳交予導師批閱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
- (六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外比賽、或處室舉辦活動，且未通知主辦單位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、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、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雞蛋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等行為或教學區(含圖書館)吵鬧及從事球類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蓄意毀損公物或私人物品，並不主動通報，惟已完成修繕或賠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機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停放或自行車(微型電動機車)、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(十三)未經允許使用教室、會議室設備，致影導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未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，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，未盡職責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七)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校隊或特殊專長生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團體練習者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隊秩序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未遵守本校「行動電話（3C產品）管理辦法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未經申請使用電梯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一)學生未依規定使用學生證刷卡登錄出缺勤，且不主動於系統補登，致影響學校事務工作推展者，經通知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得依規定予以處理。若已主動補登者，不予懲處。
- (二十二)校區內打赤膊或未著褲（裙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(二十三)未經申請辦理會客程序，接見非親屬之校外人士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

- 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四) 未經班級老師同意、擅自進入他人教室，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五) 未遵守本校「訂購外送食物實施要點」訂購外送食物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六) 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七) 校內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學校區域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、37條所定比例原則，經現場指揮人說明「人身安全」規範、要求或口頭糾正仍不改善者。
- (二十八) 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確認「校園性別事件」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九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 未經允許攜帶動物（含寵物）進入校園，且其行為已影響校園秩序、衛生或他人安全與學習環境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小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小過懲罰建議。

- (一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之校內外比賽項目，且未通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) 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、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對師長詢問事件，以不誠實之方式誤導，以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蓄意損毀公物，且不主動通報，且未完成修繕或賠償，情節尚非嚴重者。
- (五) 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消防設施者。
- (六) 違反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未經登記，接見非親屬之校外人士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或以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，侵害他人身體、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或毀損他人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 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三) 從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3條與第47條所禁止之行

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四) 攜帶本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、會議室設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六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確認「校園性別事件」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一) 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私自複製盜賣電梯卡、磁扣；或購買複製卡（磁扣）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三) 謊報他人學號，造成誤記者。
- (二十四)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（含自製賭具）。
- (二十五) 攜帶菸品（含電子煙、類菸品）、檳榔、酒類、刀具、槍具、甩棍、打火機、電擊棒、鞭炮類、非課程之化學物品者。
- (二十六) 未經允許攜帶動物（含寵物）進入校園，且其行為已影響校園秩序、衛生或他人安全與學習環境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七) 未遵守本校「行動電話（3C 產品）管理辦法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八) 校內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學校區域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、37 條所定比例原則，經現場指揮人說明「人身安全」規範、要求或口頭糾正仍不改善，行為再犯者。
- (二十九) 不假離校、外出或翻牆進出校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十) 吸菸（含電子煙、類菸品）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一)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。
- (三十二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三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、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

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雞蛋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等行為或教學區(含圖書館)吵鬧及從事球類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三、大過：學生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事，經教師認為有懲罰之必要者，得提出大過懲罰建議。

- (一) 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殴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。
- (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違反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詐騙、侵占、竊盜、搶奪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、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，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雞蛋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等行為或教學區(含圖書館)吵鬧及從事球類活動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各式文書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與第 47 條所禁止之行為，履勸不改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攜帶本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蓄意毀損學校設備或設施，且不主動通報，且未完修繕或賠償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、會議室設備，致影導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四) 對師長詢問事件，以不誠實之方式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 經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確認「校園性別事件」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六) 經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調查確認有「校園霸凌事件」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七) 校內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學校區域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、37

條所定比例原則，經現場指揮人說明「人身安全」規範、要求或口頭糾正仍不改善，行為嚴重者，應送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」討論決議，再送「懲戒委員會」裁定，甚尤者裁送法辦。

(十八)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九) 吸菸（含電子煙、類菸品）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十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(二十一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十二) 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三章 嘉獎及懲處處理程序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，登載於學生個人獎懲紀錄，以供當事人及家長查核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小過以上懲罰需再加會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，登載於學生個人獎懲紀錄，以供當事人及家長查核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三條 獎懲紀錄為學生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依據，自入學開始持續累計核算至修業期滿離校為止，不因休學或重讀而中止或重新記錄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遷善服務學習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

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（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）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